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

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i)能源經管公司與華民加油站簽訂了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華民加油站及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同意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成品油，而能源經管公司同意向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銷售成品油；(ii)能源經管公司與新華加油站簽訂了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新華加油站同意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成品油，而能源經管公司同意向新華加油站銷售成品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加油站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因此，該等加油站為成都交投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i)能源經管公司與華民加油站簽訂了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華民加油站及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同意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成品油，而能源經管公司同意向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銷售成品油；(ii)能源經管公司與新華加油站簽訂了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新華加油站同意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成品油，而能源經管公司同意向新華加油站銷售成品油。

I.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日期	: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華民加油站； (2) 能源經管公司(賣方)。
期限	: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交易內容	:	賣方向華民加油站及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以下合稱「買方」)供應成品油，雙方以一周(七天)為一個結算周期，每周一(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節後第一個工作日)對上周累計交付數量進行確認。
定價政策	:	各油品單價參照金聯創資訊網(http://www.315i.com/) (「金聯創」)成品油價格中心公示的成都石化和成都中油當周周均價的算數平均值執行，若當周無可參考周均價，則按前一個已結算周的周均價的算數平均值執行(前述價格均包含運費)。
價款的支付	:	雙方每個結算周期對油品數量、單價進行核對，確認無誤後於每周二(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節後第二個工作日)前買方將上一個結算周期油款(油款=經確認的油品交付數量×根據定價政策確認的單價)匯入賣方賬戶。
生效	:	該協議自雙方簽署生效之日起生效。

成都石化和成都中油在成都市的市場份額大，其油價基本代表了該等加油站所在的成都市的油品價格水平，因此獲選取為油品單價的釐定基準。

II.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除訂約對手方由華民加油站變更為新華加油站，並由新華加油站作為成品油之買方外，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之其他條款，與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所載一致。

年度上限金額

華民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均自2022年4月21日開始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成品油，截至本公告日期，採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0萬元，預計十陵加油站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成品油。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根據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額	53	82
能源經管公司根據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向新華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額	36	32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參考該等加油站的歷史銷量及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對成品油(包括0#車用柴油、92#車用汽油及95#車用汽油)的採購需求，本公司預計：(i)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根據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的成品油數量，於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不超過6,426噸及9,942噸；(ii)新華加油站根據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的成品油數量，於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不超過4,400噸及3,888噸。經計及前述各油品的預計採購數量並分別以2021年度金聯創公佈的年度成都中油與成都石化各油品均價的算數平均值作為油品單價的計算基準，本公司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油品，可擴大能源經管公司的銷售業務規模，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此外，銷售業務規模的擴大有利於增強能源經管公司在採購油品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能源經管公司對油品的整體採購成本，進一步增加能源經管公司的經營利潤。綜合以上，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將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利潤，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於成都交投完成對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出資人變更登記工作且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方面的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收購選擇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和信息(包括解決該等遺留問題所需時間)及經計及收購所需履行的審批程序，本公司預計可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對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的收購。於收購完成後，該等加油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向該等加油站提供成品油亦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若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收購且能源經管公司屆時繼續為該等加油站提供成品油，能源經管公司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和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續訂成品油購銷合同以及提高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根據其先前簽署的協議，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為其供油。若能源經管公司開始向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供油，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加油站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因此，該等加油站為成都交投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能源經管公司及本集團

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加油站或加氣站，以油氣經營、服務區綜合經營、新能源業務經營為三大功能定位。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新華加油站

新華加油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現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煙草製品零售、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洗車服務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民加油站

華民加油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現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主要經營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車輛清洗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等。華民加油站出資設立並全資持有十陵加油站，十陵加油站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保健食品銷售、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洗車服務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	指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中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
「成都石化」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經管公司」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民加油站」	指	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華民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加油站」	指	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
「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0#車用柴油(VI)、92#車用汽油(VIB)及95#車用汽油(VIB)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十陵加油站」	指	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由華民加油站設立並全資所有
「新華加油站」	指	成都市新華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新華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